

证券代码：835443

证券简称：博海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点。

预计会期 1.0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43	博海新材	2020 年 8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国际产业园 13 栋 503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董事换届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 公司拟重新推选第二届董事会。

(二) 审议《监事换届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 公司拟重新推选第二届监事会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鉴于根据现有的公司资源和发展情况，现有的经营发展空间已不能适应公司市场发展需要，为了优化和整合资源，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，实行对外拓展已成为必要。通过前期的走访考察沟通，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增设副董事长1人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12,323,924.78元，未弥补亏损-12,323,924.78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1,65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凭证办理登记。2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 00-10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国际产业园 13 栋 503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

联系人：秦浩

联系电话：0731-82511699

传真：0731-82511699

邮 箱：bohai@bh-materials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